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2〕1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1 至 2015 年南水北调资金征收和 2012 至 2013 年财政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2011 至 2015 年南水北调资金征收和 2012 至 2013 年财政资金筹集工作,是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顺利实施的基础。为切实做好资金征收和财政资金筹集工作,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 至 2015 年南水北调基金征收和 2012 至 2013 年财政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11〕135 号)要求,结合我市受水区用水情况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 2011 至 2015 年南水北调资金征收和 2012 至 2013 年财政资金筹集任务(见附件)通知如下:

各有关县(市、区)、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,一定要高度重视,

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南水北调资金及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征收
筹集到位，确保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2011 至 2015 年郑州市受水区南水北调资金征收任
务表
2. 2012 至 2013 年郑州市受水区财政资金筹集任务表



主题词:财政 工程 资金 通知

主办:市财政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3月14日印发